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星期四)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請假、洪秘書國棟代理)、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請假、
洪兼人事怡萍代理)、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曾課長南強、
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4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
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
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
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
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
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會議議程。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
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三讀會：

主席：請本會秘書作「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第三讀會
報告。

秘書：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針對「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各位
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三

讀通過。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主席：秘書請回座，接下來就進行審議代表提案。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6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 1-6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臨時動議：

主席：本次會議無鄉公所提案、無人民請願案，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吳副主席福全：芋頭節是哪個課承辦？

曾課長南強：農觀課。

吳副主席福全：處理方式有哪些？

曾課長南強：芋頭節 10 月 9 日及 10 日兩天辦理，預計 10 月 9 日辦理開幕式、挖芋頭體驗、優質芋頭競賽頒獎、下午辦理芋頭季徵圖比賽頒獎，10 月 10 日辦理搓芋圓體驗、團體表演、摸彩活動。

林代表宜蘭：芋頭節邀請台灣同鄉會，可以說明今年邀請哪幾個同鄉會？有些同鄉會詢問怎麼沒有收到公所邀請？邀請人數多少？

曾課長南強：不好意思，這部分請社會課長回覆。

洪課長偉鈞：目前邀請中華民國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 100 人，臺中浯江金門同鄉會 20 人，桃園市金門同鄉會 20 人，桃園市金門烈嶼同鄉會 20 人，總共 160 人，預計於 10 月 8 日晚上及 10 月 9 日中午辦理歡迎餐會，除公文 9 月初發函，也一一通知。

方代表駿洋：嘉義金門同鄉會理事長是本席二哥，以前都未受到邀請，本席提醒公所嘉義金門同鄉會理事長是小金門鄉親，希望公所再去檢視還有哪些單位沒邀請？只要有意願參加，應一視同仁邀請。今年芋頭節有甚麼特色？是否有辦理晚會？

曾課長南強：沒有辦理晚會，今年延續辦理兩天，沒有晚會。

方代表駿洋：今年預算編列多少？

曾課長南強：今年預算總共 300 萬元，縣政府補助 260 萬元，公所自籌 40 萬元。

方代表駿洋：往年預算多少？

曾課長南強：去年縣府總計補助 400 多萬元。

方代表駿洋：400 多萬元，公所應該思考怎麼吸引觀光客？本席自成為民意代表，一直強調烈嶼要進步，要往前走，公所的思維很重要，幕僚應該把最好的建議給鄉長，本席發現代表或下鄉考察所提事項，公所都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本席在這邊提醒公所，代表都是經過民選，替鄉親建議，公所應該審慎思維，本席到雲林，公所對鄉親反映是很積極，鄉親對鄉長是肯定，所以本席認為公所的回應很重要，代表的建議，幾個月可以完成？羅厝地面破損，完成沒有？今年海泳第一次在烈嶼辦理，評價如何？本席是體育會監事，理事長特地到小金門辦理海上長泳，本席提出這些，希望公所思維，包括公所把浯江輪放置習山湖這邊，其實本席是反對，因為錯誤的政策比貪汙還可怕，沒有做出特色，而且放在那邊，鏽蝕很快，要花好幾百萬元保養，本席不怕花錢，但錢要花在刀口上，要花得有價值，讓人民有感，讓觀光客有感，在這一屆鄉長及主席睿智的領導之下，希望烈嶼能更好，以上是本席的心聲。

吳副主席福全：民政課長請假沒來，一直提到與姊妹鄉聯誼，怎麼聯誼？本席不知道進度到哪？公所沒有進度，本席不知

道11月預算怎麼編列？正式交流時本會主席跟對方提過，締結50週年真的難能可貴，民政課長不在，問兼人事員可能也不清楚，現在已經9月中旬，11月份就要審預算，希望課長回來後，公所好好瞭解，必要時請將計畫內容送本會，有助於代表瞭解，不要開完會，一點進度都沒有。

洪秘書國棟：明年度預算準備編列55萬元經費，選擇地點不在烈嶼，也不在澎湖，在第三地，可能在臺灣辦理。

吳副主席福全：有時候要考慮到一些問題，這樣編會不會有問題？公所要思考。第一個問題在第三地辦理，歷任老鄉長、老主席目前健在者，希望可以邀請他們參加，年紀大，行動不方便，如果在第三地，兩方資深鄉長、資深主席可能都沒法參加。另考慮到烈嶼辦一次，對方辦一次，這種方式當然資深鄉長、資深主席都會參加，各辦一場，公所預算怎麼編？選擇第三地，感覺與姊妹鄉搭不上關係，各方面希望公所自己考量，好好研究，不要說50週年那麼大的盛典，結果最後辦得零零落落。

洪秘書國棟：這個案子規劃好，再跟代表會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鄉公所預定於10月9日、10日舉辦本鄉芋頭季系列活動，希望鄉公所預為妥適籌辦相關作業，期使提升本鄉觀光旅遊品質，並活絡振興地區經濟！另有關下鄉基層建設考察地點，本席請承辦課積極處理，進度向本會報告，希望各承辦課積極追蹤，並感謝鄉公所團隊平時工作之辛勞！散會！

九、散會。